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-專班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合作高職專班考生優先錄取。據此，若有正取生未報到致產生缺額時，由合作高職專班之備取生優先遞補，如再有缺額時，方由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截止後，若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惟遞補期限至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止。

最低錄取標準：84.38分，正取32名，備取0名

序號	報名系組別	報名序號	姓名	錄取狀態
1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86	林○諺	正取生1
2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5	黃○瑩	正取生2
3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65	陳○語	正取生3
4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8	邱○展	正取生4
5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100	陳○穎	正取生5
6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08	張○彥	正取生6
7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75	邱○瑩	正取生7
8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07	胡○軒	正取生8
9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3	黃○翔	正取生9
10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56	余○勳	正取生10
11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88	李○宸	正取生11
12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91	詹○宏	正取生12
13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1	盧○妍	正取生13
14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9	張○凱	正取生14
15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37	江○錡	正取生15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-專班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合作高職專班考生優先錄取。據此，若有正取生未報到致產生缺額時，由合作高職專班之備取生優先遞補，如再有缺額時，方由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截止後，若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惟遞補期限至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止。

最低錄取標準：84.38分，正取32名，備取0名

序號	報名系組別	報名序號	姓名	錄取狀態
16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6	李○澄	正取生16
17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118	曾○翊	正取生17
18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48	施○婷	正取生18
19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12	黃○瑋	正取生19
20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31	王○勛	正取生20
21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114	陳○裕	正取生21
22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25	羅○介	正取生22
23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32	蔡○惟	正取生23
24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36	陳○恩	正取生24
25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76	張○舜	正取生25
26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26	盧○睿	正取生26
27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110	蔡○均	正取生27
28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33	蕭○烜	正取生28
29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44	施○助	正取生29
30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45	楊○光	正取生30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-專班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合作高職專班考生優先錄取。據此，若有正取生未報到致產生缺額時，由合作高職專班之備取生優先遞補，如再有缺額時，方由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截止後，若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惟遞補期限至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止。

最低錄取標準：84.38分，正取32名，備取0名

序號	報名系組別	報名序號	姓名	錄取狀態
31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49	李○億	正取生31
32	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(進修部電子工程系)	2140900034	張○紹	正取生32